

# 陈家镇增加雨污混接排查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9924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男）

2026年02月03日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35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215弄 2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59404614

电话：13671956724

传真：

传真：021-34637601

联系人：张亮

联系人：陈焕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陈家镇增加雨污混接排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涉及149.7303万平方米住宅小区以及52.9公里区级主干管道和约5公里镇管道路。

##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住宅小区雨污混接内部排查

针对裕鸿佳苑2期、3期、新三期等16个住宅小区（总覆盖面积达149.7303万平方米），开展内部排水系统雨污混接排查工作。重点查清各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的建设现状、精准识别雨污混接的具体位置、混接情况，全面掌握小区管网（含阳台立管）的铺设走向、管径规格、连接关系以及雨水、污水的具体流向，确保无排查盲区，并将内部排水设施在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落图展示。同时，增加小区排水管网的管道检测数量，预计为住宅小区内部排水主管总长度的20%进行QV检测。通过专业可视化检测设备，对管道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破裂、变形、脱节等）和功能性缺陷（如淤积、堵

塞、渗漏等)进行探查,并将为后续整治工作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 (二) 项目范围内排水管道检测

对除前期已完成管道检测范围外的陈家镇全域内的52.9公里区级主干排水管道以及约5公里镇管道路实施管道检测工作,涉及东滩大道、中滨路、揽海路的雨污水管道以及郁金香路、北陈公路(2标)的污水管道以及陈家镇镇管道路如前裕公路、北陈公路、北陈公路支路等。采用专业管道检测技术与设备,系统排查管道的结构性问题和功能性问题,详细记录管道缺陷的位置、类型、严重程度等信息,形成完整的管道检测数据档案,为市政管道的维护、修复和升级改造提供科学依据。

## 三、项目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住宅小区管网分布图及管网混接点问题清单
- (2) 管道检测报告
- (3) 《陈家镇增加雨污混接排查项目总结报告》

## 四、履行期限、地点

1、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2、项目服务地点: 陈家镇。

3、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及工作人员名单(均应具备专业资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及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闭口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2848000元。



## 2、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2.1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完成，资料收集及排水用户清单初步建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30%的合同金额；

(2) 现场普查外业工作完成并完成雨污混接普查报告编制与提交，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65%的合同金额；

(3) 剩余5%的金额待市级相关部门对排水用户及排水分区达标验收通过后支付。

3、上述款项乙方均应先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甲方：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 乙方：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必要、合理的合作配合。

3、乙方应明确专人跟踪推进该项目并定期与甲方沟通。

4、乙方提交该项目的成果和相关的文档。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

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约束。

(四)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 委托方<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          |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章)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br>陈公路1435号 | 邮政<br>编码 |  |             |              |
|             | 电 话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2026年02月03日 |              |
|             | 帐 号          |                        |          |  |             |              |
| 受托方<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章)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2026年02月03日 |              |
|             | 电 话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中介方<br>(丙方) | 单位全称         |                        |          |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章)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 电 话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公司